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堤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8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李弘焱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选举胡雪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离职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独立董事俞汉青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选举胡真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离职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鉴于俞汉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若胡真虎先生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由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688 号中新网安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4-03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